

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選別	屬性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名稱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專業課程					科技論文寫作技巧	3	3			
小計			0	0	0	0	3	3	0	0	
選修	專業選修	電力電子分析與控制	3	3			感測元件專論	3	3		
		光電系統與應用	3	3			電力電子應用實務	3	3		
		線性系統理論	3	3			智慧型控制	3	3		
		機器視覺技術	3	3			電力系統動態分析	3	3		
		科技英文寫作	3	3			電力自由化發展趨勢			3	3
		能源轉換技術	3	3			影像顯示器原理與技術			3	3
		平面顯示器生產技術			3	3	人工智慧應用			3	3
		影音訊號處理			3	3	高階圖形監控實務應用			3	3
		太陽能光電系統原理與檢測分析			3	3					
		數位訊號處理器應用實務			3	3					
		最佳控制			3	3					
小計			9	9	9	9	6	6	3	3	
合計			9	9	9	9	9	9	3	3	

- *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：至少需修滿36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碩士論文6學分，必修3學分、選修27學分(系上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)。
- * 碩士論文為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課程，無會議時段、時間限制，是故不開設課號，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，直接給予6學分。
- * 碩士論文6學分的學分費統一於二年級下學期收取，若有碩士學位考試未通過者，在學延修期間每學期僅需繳交雜費(收費標準依學校公告)。
- * 若研究領域專業知識不足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至大學部補修專業相關科目。
- * 口考申請時須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修課證明